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 年 5 月 12 日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12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12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提前终止 2 架 A350 飞机租赁协议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前终止两架闲置 A350 飞机的租约，并根据原租赁协议的约定向出租人旅云四号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不超过 3,900 万美元或者等值人民币的相关退租费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提前终止飞机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3-047）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自有机队结构，使机队与航线配比更科学化；有利于降低公司单位运营成本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此次交易依据原租赁协议约定的退机标准和费率等定价，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7 票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约 21.89 亿元债务向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3-048）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项，有利于推进《重整计划》中关于救助贷款留债安排的执行。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目前经营状况稳定，担保风险整体可控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租入 10 架 A320 系列飞机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向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租入 10 架 A320 系列飞机，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7,5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租入 10 架 A320 系列飞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3-049）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未来运力增长的需求，扩大公司机队规模，优化公司机队结构、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。交易价格参照现行市场价格商定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临 2023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